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u>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u>及</u>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十五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明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	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投資標的，另本基金原已有投資次順位債券，故予以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明訂，以資明確。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u>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新增)	依據金管會民國114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增列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u>第八項</u>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u>		(新增)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最近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最近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為準。	配合價格資訊來源更名，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四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	第二項 第四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 <u>路孚特(Refinitiv)</u>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u>路孚特(Refinitiv)</u> 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後段文字。

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第二十九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及</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月配息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後收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各計</u>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及</u>月配息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及</u>月配息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後收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月配息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月配息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月配息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月配息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累積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後收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三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月配息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後收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第三十四款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月配息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後收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後收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後收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息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月配息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月配息後收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後收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息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後收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後收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u>累積後收型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後收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累積後收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八款	<u>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指累積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之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稱。該等受益權單位限於透過經理公司之指定交易平台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申購方式為之。</u>			義，另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款	<u>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累積後收型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累積後收型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後收型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首次銷售日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累積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後收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後收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後收型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累積後收型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憑證，爰明訂累積後收型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u>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明定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五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項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u>月配息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含)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後收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第八項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含)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後收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配合本基金增訂月配息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u>曆月給付乙次。</u> 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付方式，並酌為文字調整。
第一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除外)，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二款	<u>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按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七五(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數位型

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後收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u>累積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月配息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陸拾個單位者、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後收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陸拾個單位者、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個單位者，除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門檻限制。
---	--	---	----------------------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個單位者，除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u>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u>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u>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為準。</u>	配合價格資訊來源更名，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供之最近計算價格 (Indicative Price)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同上。
第二項 第四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或彭	第二項 第四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 <u>路孚特(Refinitiv)</u>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u>路孚特(Refinitiv)</u> 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u>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u>之。</u>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後段文字。